

卷第一百四十八 定數三

韋氏 張嘉福 宋暉 房瓘 孫生 張嘉貞 杜暹 鄭虔 崔圓

韋氏

唐平王誅逆韋。崔日用將兵杜曲，誅諸韋略盡，繡子中嬰孩，亦捏殺之。諸杜濫及者非一。浮休子曰：「此逆韋之罪，疏族何辜？亦如冉閔殺胡，高鼻者橫死；董卓誅閹人，無須者狂戮。死生命也。」（出《朝野僉載》）

張嘉福

唐逆韋之變，吏部尚書張嘉福河北道存撫使，至懷州武陟驛，有敕所至處斬之。尋有敕放。使人馬上昏睡，遲行一驛。比至，已斬訖。命非天乎？天非命乎？（出《朝野僉載》）

宋暉

明皇在府之日，與絳州刺史宋宣遠兄暉有舊。及登極之後，常憶之，欲用為官。暉自知命薄，乃隱匿外州，緣親老歸侍。至定鼎門外，逢一近臣。其人入奏云：「適見宋暉。」上喜，遂召入。經十數年，每欲與官，即自知無祿，奏云：「若與暉官，是速微命。」後因國子監丞杜幼奇除左贊善大夫，詔令隨例與一五品官，遂除右贊善大夫。至夜卒。（出《定命錄》）

房瓘

開元中，房瓘之宰盧氏也。邢真人和璞自太山來。房瓘虛心禮敬，因與攜手閒步，不覺行數十里。至夏谷村，遇一廢佛堂，松竹森映。和璞坐鬆下，以杖叩地，令侍者掘深數尺。得一瓶，瓶中皆是婁師德與永公書。和璞笑謂曰：「省此乎？」房遂灑然，方記其為僧時，永公即房之前身也。和璞謂房曰：「君歿之時，必因食魚鱠。既歿之後，當以梓木為棺。然不得歿於君之私第，不處公館，不處玄壇佛寺，不處親友之家。」其後謫於閬州，寄居州之紫極宮。臥疾數日，使君忽具鱠，邀房於郡齋。房亦欣然命駕。食竟而歸，暴卒。州主命攢積於宮中，棺得梓木為之。（出《明皇雜錄》）

孫生

開元末，杭州有孫生者，善相人。因至睦州，郡守令遍相僚吏。時房瓘為司戶，崔渙自萬年縣尉貶桐廬丞。孫生曰：「二君位皆至台輔。然房神器大寶，合在掌握中；崔後合為杭州刺史。某雖不見，亦合蒙其恩惠。」既而房以宰輔齋冊書自蜀往靈武授肅宗，崔後果為杭州刺史。下車訪孫生，即已亡旬日矣，署其子為牙將，以粟帛賑恤其家。

張嘉貞

開元中，上急於為理，尤注意於宰輔，常欲用張嘉貞為相，而忘其名。夜令中人持燭，於省中訪其直宿者誰。（「誰」原作「諸」，據明抄本改。）還奏中書侍郎韋抗。上即令召入寢殿，上曰：「朕欲命一相，常記得風標為當時重臣，姓張而重名，今為北方侯伯，不欲訪左右。旬日念之，終忘其名，卿試言之。」抗奏曰：「張齊丘今為朔方節度。」上即令草詔。仍令宮人持燭，抗跪於御前，援筆而成。上甚稱其敏捷典麗，因促命寫詔，敕抗歸宿省中，上不解衣以待旦。將降其詔書，夜漏未半。忽有宮人復促抗入見。上迎謂曰：「非張齊丘，乃太原節度張嘉貞。」別命草詔，上謂抗曰：「誰朕志先定，可以言命矣。適朕因閱近日大臣章疏，首舉一通，乃嘉貞表也。因此灑然，方記得其名。此亦天啟，非人事也。」上嘉其得人，復歎用舍如有人主張。（出《明皇雜錄》）

杜暹

杜暹幼時，曾自蒲津濟河。河流湍急。時入舟者眾，舟人已解纜。岸上有一老人，呼杜秀才可暫下，其言極苦。暹不得已往見，與語久之。船人待暹不至，棄於岸便發。暹與老人交言未盡，顧視船去，意甚恨恨。是日風急浪粗，忽見水中有數十手攀船沒。徒侶皆死，唯暹獲存。老人謂暹曰：「子卿業貴極，故來相救。」言終不見。暹後累遷至公卿。（出《廣異記》）

鄭虔

開元二十五年，鄭虔為廣文博士。有鄭相如者，年五十餘，自隴右來應明經，以從子謁虔。虔待之無異禮。他日復謁，禮亦如之。相如因謂虔曰：「叔父頗知某之能否？夫子云：『其或繼周者，雖百世可知也。』某亦庶幾於此。若存孔門，未敢鄰於顏子，如言偃、子夏之徒，固無所讓。」虔大異之，因詰所驗，其應如響。虔乃杜門，累日與言狎。因謂之曰：「若然，君何不早為進取，而遲暮如是？」相如曰：「某來歲方合成名，所以不預來者，時未至耳。」虔曰：「君當為何官？」曰：「後七年，選授衢州信安縣尉。秩滿當年。」虔曰：「吾之後事，可得聞乎？」曰：「自此五年，國家當改年號。又十五年，大盜起幽薊，叔父此時當被玷污。如能赤誠向國，即可以遷謫，不爾，非所料矣。」明年春，相如果明經及第。後七年，調改衢州信安尉。將之官，告以永訣，涕泣為別。後三年，有考使來，虔問相知存否，曰：「替後數月，暴終於佛寺。」至二十九年，改天寶。天寶十五年，安祿山亂東都，遣偽署西京留守張通儒至長安，驅朝官就東洛。虔至東都，偽署水部郎中。乃思相如之言，佯中風疾，求攝市令以自污，而亦潛有章疏上。肅宗即位靈武，其年東京平，令三司以接受逆命者罪。虔以心不附賊，貶溫州司戶而卒。（出《前定錄》）

崔圓

崔相國圓，少貧賤落拓，家於江淮間。表丈人李彥允為刑部尚書。崔公自南方至京，候謁，將求小職。李公處於學院，與子弟肄業，然待之蔑如也。一夜，李公夢身被桎梏，其輩三二百人，為兵杖所擁，入大府署，至廳所，皆以姓名唱入，見一紫衣人據案，彥允視之，乃崔公也，遂於階下哀叫請命。紫衣笑曰：「且收禁。」驚覺甚駭異，語於夫人。夫人曰：「（原本無「曰」字，據明抄本補。）「宜厚待之，安知無應乎！」自此優禮日加，置於別院，會食中堂。數月，崔公請出，將求職於江南。李公及夫人因具盛饌，兒女悉坐。食罷，崔公拜謝曰：「恩慈如此，不如何以報效？某每度過分，未測其故。願丈人示之。」李公笑而不為答。夫人曰：「親表姪與子無異，但慮不足，亦何有恩慈之事。」李公起，夫人因謂曰：「賢丈人昨有異夢，郎君必貴。他日丈人逆難，事在郎君，能特達免之乎？」崔公曰：「安有是也？」李公至，復重言之。崔公蹶蹶而已，不復致詞。李公云：「江淮路遠，非求進之所。某素熟楊司空，以奉托。」時國忠以宰相領西川節度，崔既謁見，甚為楊所禮，乃奏崔公為節度巡官，俟留後事。發日，李公厚以金帛贈送。至西川，未一歲，遇安祿山反亂。玄宗播遷，遂為節度使，旬日拜相。時京城初克復，協從偽唐陳希烈等逆謀謀害。李公在

數中，既議罪。崔公為中書令，詳決之，果盡以兵仗圍入，具姓名唱過，判雲准法。至李公，乃呼曰：「相公記昔年之夢否？」崔公頷之，遂判收禁。既罷，具表其事，因請以官贖彥允之罪。肅宗許之，特詔免死，流嶺外。（出《逸史》）

[返回 >>](#) [太平廣記 >>](#)

[上一篇](#) [下一篇](#) 本書來源：[開放文學網站](#)